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组成的公司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成都群光君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新组成的公司十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 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 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John Fan（范祥福）先生

委员：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蒋磊峰先生、Samuel A. Fischer（费毅衡）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张鹏先生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欣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马永强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李欣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继续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同意聘任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许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冀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1。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认为：本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合法、有效。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相关个人简历

范祥福，男，64 岁，国籍：中国，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大理啤酒总经理、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伟志控股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总监，帝亚吉欧新加坡 PTE 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镇豪，男，55 岁，国籍：中国，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巴拿马商帝亚吉欧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总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代总经理。

蒋磊峰，男，42 岁，国籍：中国，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历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控制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绩效管理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商务财务总监，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许勇，男，58 岁，大专学历。历任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1 世纪体育报常务副总编，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冀东，男，46 岁，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于 2008 年 11 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历任成都全兴销售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业务五部经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娜，女，32 岁，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8 年 8 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曾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聘任的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